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24493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3年9月11日至113年10月11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（www.tycg.gov.tw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land.tycg.gov.tw）。

三、本案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處分書、修正重劃計畫書及聽證會議記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；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。

市長張善政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以晴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9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244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8月16日山峰自重字第11301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申請修正重劃計畫書一案，查所送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業經提送112年5月20日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27條之1規定通知重劃區內全體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，於113年5月13日舉行公開聽證，嗣經本府市地重劃會113年第5次會議合議制審議斟酌全部聽證會議結果，准予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- 三、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及前開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，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將修正重劃計畫書相關資訊揭露於貴會網站。
- 四、本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處分書將併同修正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議紀錄將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（www.tycg.gov.tw）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land.tycg.gov.tw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旨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隨文檢送修正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。
- 六、倘對本處分不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

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